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昀儒

被　　告　徐騏榮即蜜思喬美容美髮百貨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庭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徐騏榮即蜜思喬美容美髮百貨行、被告吳庭鈴應連帶給付原告78,7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徐騏榮即蜜思喬美容美髮百貨行、被告吳庭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騏榮即蜜思喬美容美髮百貨行邀被告吳庭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5日簽立聯邦銀行貸款契

約書，隨即於110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.9%計算按期計付，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年利率1.72%）加碼年利率1.905%浮動計算，即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.625，遲延履行還款時，除依約應計付之本息與違約金外，應另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徐騏榮即蜜思喬美容美髮百貨行自114年12月26日起，均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8,7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,762元，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逾期列管通知單及補報事項回報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
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